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首頁）

| 文件類別 | 標準作業流程 | 編號 | 產-04 | 頁次 | 1/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文件名稱 | 專利權維護流程 | 公布日期 | 111-7-26 | 版次 | 6 |
| 單位 | 產學營運總中心 | 承辦人 | 倪麗媛 | 分機 | 2257 |

1 目的與範圍

1.1 專利權屬於本校之專利。

1.2 為落實本校專利之有效性，以利後續研發成果之推動。

2 參考文件

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

3 權責單位

3.1 主要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

3.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核

4 對象

4.1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

4.2 教師所屬學院系(所)

4.3 校方

| 文 件 類 別 | 標準作業流程 | 編　　號 | 產-04 | 頁　　次 | 2/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文 件 名 稱 | 專利權維護流程 | 公布日期 | 111-7-26 | 版　　次 | 6 |

5 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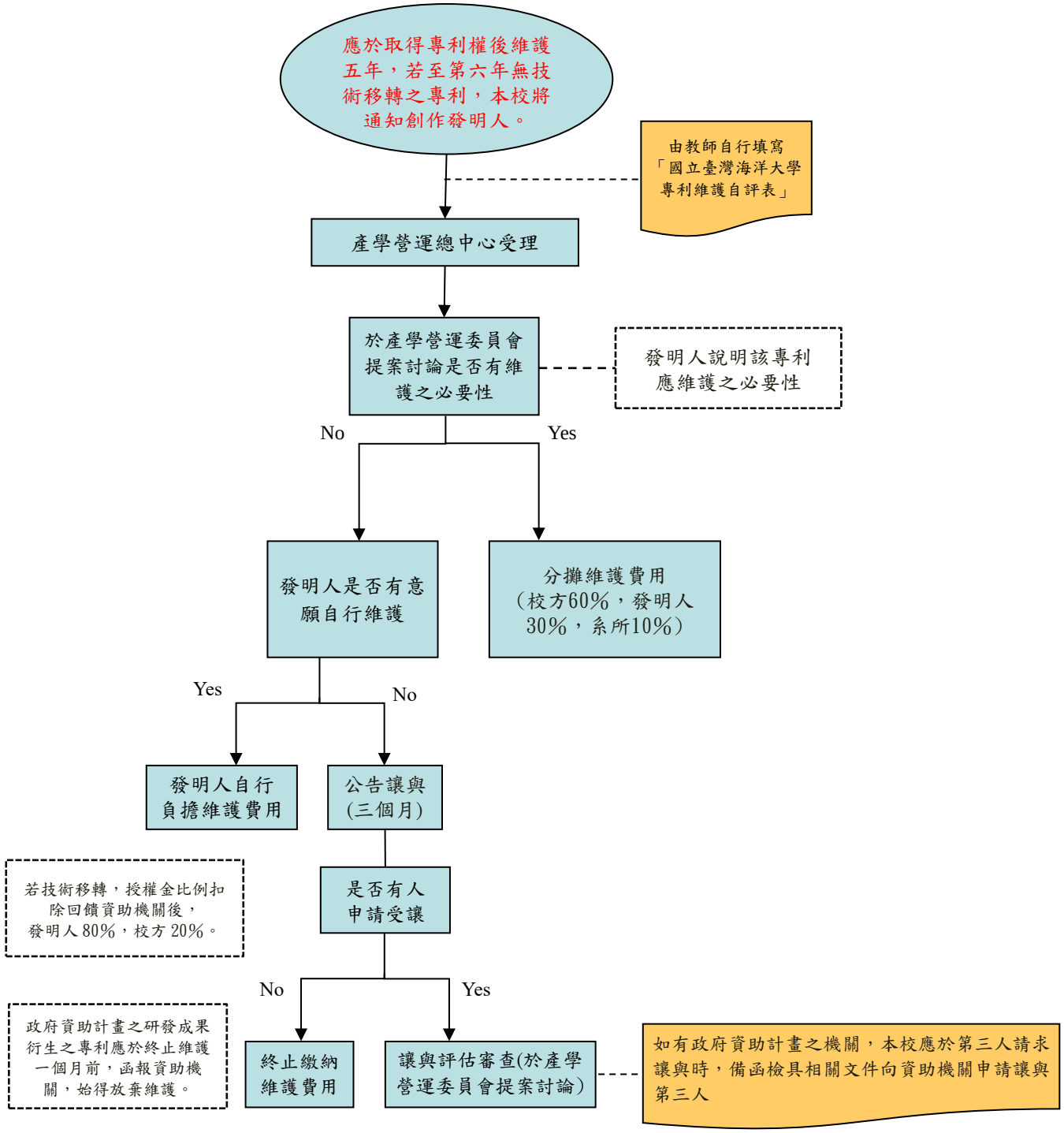

| 文 件 類 別 | 標準作業流程 | 編　　號 | 產-04 | 頁　　次 | 3/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文 件 名 稱 | 專利權維護流程 | 公布日期 | 111-7-26 | 版　　次 | 6 |

6 作業說明

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」第四點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、讓與及終止程序，屬於本校自有之專利者，應於取得專利權後維護五年，若至第六年無技術移轉之專利，本校得放棄維護，並通知創作發明人。

6.1 提出專利維護案

發明人繳交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維護自評表」至產學營運總中心，並說明是否有自行維護專利之意願。

6.2 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該申請。

6.3 產學營運總中心於產學營運委員會提案

6.3.1 決議通過後，依比例分攤維護費用。

6.3.2 決議未獲通過，如發明人不願自行負擔維護費用，則辦理公告讓與，並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」第四條，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，得終止維護。

6.4 費用分攤

決議通過後，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」第三點規定，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%，發明人 30%，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%。

6.5 專利權讓與

專利公告後，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，由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評估審查，並於產學營運委員會提案，如有政府資助計畫之機關，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。

7 附件

7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維護自評表。